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須予披露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200,000元）自承租人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租賃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融資租賃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及

(3) 擔保人（就相關擔保而言）及出質人（就質押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出質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按「現狀」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200,000元）之代價，從承租人受讓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之所有權，於融資租賃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上述承租人轉讓資產予綠金租賃之融資租賃條款。

該代價或融資金額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資產之原值約人民幣80,12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5,250,000元），及其狀況（包括可使用狀況及折舊年限），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後釐定。轉讓資產所有權之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租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五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融資租賃之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1,89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859,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20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1,89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59,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租期內每季支付。

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及利息）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融資租賃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1%），及經考慮融資租賃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賃期內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而釐定。

終止及轉讓資產予承租人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為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前終止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20%之賠償。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已同意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4元）購買資產。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同日向綠金租賃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4,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已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

質押

根據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份，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資產仍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承租人1及出質人已共同簽立一份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若干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承租人2及擔保人7已共同簽立一份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一份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擔保人8已簽立一份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兩份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承租人1及承租人2已分別簽立一份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分別質押其一個銀行帳戶之100%權益，作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出質人及擔保人5已分別簽立一份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合同，以分別質押其於承租人1之62%及24%股權，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此外，擔保人7已簽立一份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承租人2之99%股權，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包括承租人位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之若干指定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

承租人將承擔與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業務作為主業方向，以融資租賃、科技及民用炸藥業務作為戰略支撐。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如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

承租人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

擔保人及出質人

擔保人1、擔保人2、擔保人3、擔保人4、擔保人5及擔保人6均為自然人。

擔保人7、擔保人8及擔保人9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

出質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電開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資產之所有權及返租資產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張福成，一名中國人士
「擔保人2」	指	張道欽，一名中國人士
「擔保人3」	指	張連陽，一名中國人士

「擔保人4」	指	杜賀，一名中國人士
「擔保人5」	指	李飛，一名中國人士
「擔保人6」	指	林寧，一名中國人士
「擔保人7」	指	河南福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3全資擁有，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8」	指	南陽水木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1持有55%，高浩傑持有25%及南召縣財政局持有20%，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9」	指	內鄉縣中翔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7持有51%，擔保人5持有44%及張琰持有5%，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擔保人3、擔保人4、擔保人5、擔保人6、擔保人7、擔保人8及擔保人9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合同、應收款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及質押合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1」	指	南召縣源博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出質人持有62%，擔保人5持有24%及羅少恆持有14%，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2」	指	南陽智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7持有99%及南陽鴨河工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由南陽鴨河工區管理委員會持有80%及南召縣財政局持有20%之國有企業）持有1%，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承租人1及承租人2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出質人」	指	河南振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3全資擁有，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強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6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